

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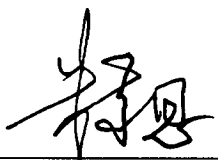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之独立董事审核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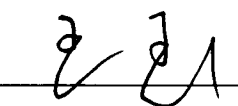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董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上海海立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海立股份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审议的《增加控股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》的议案进行审慎审核评估，基于独立判定立场，发表独立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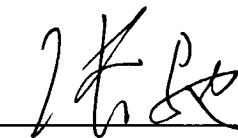
1、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、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体现了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会损害相关各方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荣恩： 

王 玉： 

张 驰： 

2016 年 10 月 25 日